

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文件

大教发〔2021〕90号

关于组织中小学（幼儿园） 申报职称教师教育教学业务能力考核 （笔试）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区直各事业单位及相关单位：

根据盐城市教育局《关于组织盐城市中小学（幼儿园）申报职称教师教育教学业务能力考核（笔试）的通知》（盐教人〔2021〕53号）要求，现将我区申报一级教师职称人员教育教学业务能力考核（笔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区申报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者均需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笔试考核，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考核工作由区教育局和区人社局共同组织；申报高级教师职称人员，必须参加盐城市教育局组织的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笔试考核。2020

年参加考试达标的成绩在 2021 年仍然有效,本次可不参考。2021 年参加考试达标的成绩,除上级另有规定外在 2022 年仍然有效。

二、考核时间与地点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申报一级教师的笔试考核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8:30-11:00; 地点详见准考证。

三、考核内容及试题结构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申报一级教师的教育教学业务综合能力笔试考核采用笔试、闭卷形式进行,按学段(分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特教)、学科统一命题,试卷总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试题结构为:

1. 教学设计(20分): 根据提供的教材内容,按要求进行教学方案设计。

2. 学科专业素养(80分): 高中、初中、小学、特教依据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师专业标准》、幼儿园依据《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考查对本学科课程标准和专业的理解与把握(10分),考查本学科相应学段主干知识、基本能力及相关的专业素养(70分),考查题型体现学科特点。

3. 命制试题(20分): 根据提供的素材,按要求命制试题,并写出解题过程和命题意图。音乐、体育、美术、劳技、综合实践、小学科学、小学思品、学前教育、特教、高中通用技术等学科不考查本项内容,分值并入教学设计项目。

4. 教育教学案例分析(15分): 根据提供的教育教学案例,按要求进行点评分析,主要考查教育教学理论应用能力。

5. 教师阅读考核（15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平时阅读书目中的相关理论，按照要求回答问题，主要涉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育人方式改革、教育评价改革、核心素养培育、教师品德提升等内容（阅读书目自选，不作专门限定）。

四、有关事项

1. 各学校于2021年12月10日派人到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领取申报高级和一级教师职称人员考试准考证。

2. 根据省、市物价部门批复，收取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费100元/人。

3. 参加笔试考核人员在笔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并配合检测体温，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以上通知，希贯彻执行。

附件：盐城市教育局《关于组织盐城市中小学（幼儿园）申报职称教师教育教学业务综合能力考核（笔试）的通知》

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

2021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

2021年12月6日印发

盐城市教育局文件

盐教人〔2021〕53号

关于组织盐城市中小学（幼儿园）申报职称 教师教育教学业务综合能力考核（笔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事局、盐南高新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及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其他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盐教人〔2021〕47号）精神，近期将采用笔试方式对申报高级教师和一级教师人员教育教学业务综合能力进行达标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全市申报中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和市直申报一级教师所有人员均须参加教育教学业务综合能力市级笔试考核，缺考者视

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县（市、区）申报一级教师的教育教学业务综合能力笔试考核工作由各地自行组织。根据我市职称评审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参加考试达标的成绩在2021年度仍然有效，本次可不参考。本次参加考试达标的成绩，除上级另有规定外在2022年仍然有效。

二、考核时间及地点

市级笔试考核时间为2021年12月12日上午8:30-11:00，地点详见准考证。各县（市、区）申报一级教师职称的考核要求、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自行确定。

三、考核内容及试题结构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申报高级教师和市直学校申报一级教师的市级考核采用笔试、闭卷形式进行，按学段（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特教）、学科统一命题，试卷总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150分钟。试题结构为：

1. 教学设计（20分）：根据提供的教材内容，按要求进行教学方案设计。

2. 学科专业素养（80分）：高中、初中、小学、特教依据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师专业标准》、幼儿园依据《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考查对本学科课程标准和专业的理解与把握（10分），考查本学科相应学段主干知识、基本能力及相关的专业素养（70分），考查题型体现学科特点。

3. 命制试题（20分）：根据提供的素材，按要求命制试题，并写出解题过程和命题意图。音乐、体育、美术、劳技、综合实践、小学科学、小学思品、学前教育、特教、高中通用技术等学科不考查本项内容，分值并入教学设计项目。

4. 教育教学案例分析（15分）：根据提供的教育教学案例，按要求进行点评分析，主要考查教育教学理论应用能力。

5. 教师阅读考核（15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平时阅读书目中的相关理论，按照要求回答问题，主要涉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育人方式改革、教育评价改革、核心素养培育、教师品德提升等内容（阅读书目自选，不作专门限定）。

四、有关事项

1. 各地、各学校于2021年12月4日前将参考人员名册报我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并发电子稿至邮箱（ycersc@163.com）。

2. 准考证由所在单位派人于2021年12月10日到当地教育局（社事局）人事（教育）科集中领取。

3. 根据省、市物价部门批复，收取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费100元/人。请将考核费缴（汇）至市教育财务结算中心，注明中小学职称考核费用（户名：盐城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开户行：工行盐城黄海支行营业部，帐号：1109660429200002893）。

4. 参加笔试考核人员在笔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并配合检测体温，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

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 附件：1. 盐城市中小学（幼儿园）申报职称教师教育教学业务综合能力考核准考证样式（参考）
2. 盐城市中小学（幼儿园）申报职称教师教育教学业务综合能力考核名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准考证样式（参考）

（正面）

盐城市中小学（幼儿园）申报职称教师 教育教学业务综合能力考核

准 考 证

准考证号：_____ 考 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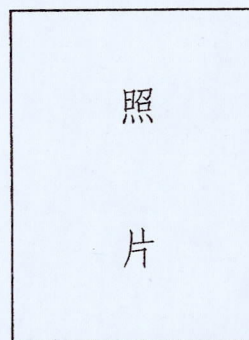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学 段：_____ 学 科：_____

申报级别：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考 点：_____



××县（市、区）教育局

2021 年 12 月

（背面）

考 生 须 知

1. 考试时间：202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8:30—11:00。
2. 本证不得遗失、涂改、转借。考试时考生必须携带本证和身份证，否则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3.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4. 考生必须对号入座，保持安静，遵守考生守则。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等舞弊行为的，根据情节给予取消考试资格等处罚。
5. 考生自带文具，答题一律用蓝色或黑色笔。考生不得在答卷上作任何标志。
6. 各位考生要注意留充分时间提前到考点接受防疫相关检查。进入考点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和疫苗接种证明，并配合检测体温。

